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15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法第18條之1公布令(001522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8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
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
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
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
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